证券简称：*ST 美丽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6-060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暨仲裁事项执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阶段：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美丽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建设”）为申请执行人。

3、涉案金额：本金 77,258,700 元及利息等。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影响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一、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4 月，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建设就其与北京城建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城建”）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已予以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2025 年 5 月，公司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发来的《调解书》【（2023）京仲案字第 01938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7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重大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二、上述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两份《执行裁定书》，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分别如下：

（一）《执行裁定书》【（2025）京 03 执 3971 号】

1、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北京城建的银行存款七千七百二十五万八千七百元

整及利息（以 77,258,700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自 2025 年 5 月 9 日起至实际付清工程款之日止）。

2、冻结、划拨北京城建应支付的迟延履行期间的迟延履行利息。

3、冻结、划拨北京城建应负担的申请执行费以及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

4、采取上述措施后仍不足以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则依法扣留、提取北京城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或查封、扣押、拍卖、变卖其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其他财产。

（二）《执行裁定书》【（2025）京 03 执 3971 号之一】

终结北京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23）京仲案字第 01938 号裁决的本次执行程序。

福建建设享有要求北京城建继续履行债务及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的权利，北京城建负有继续向福建建设履行债务的义务。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重大仲裁案件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风险提示及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影响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5）京 03 执 3971 号】；

2、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5）京 03 执 3971 号之一】。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9 日